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执行理事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3年5月6日和7日

EC-72/4  
7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执行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

### 1. 议程项目一——会议开幕

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于2013年5月6日10时10分由执理会主席、印度大使巴斯瓦蒂·慕克吉在海牙主持开幕。

### 2. 议程项目二——通过议程

执理会**审议并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总干事致开幕词
4. 各位副主席关于各自负责的系列问题方面活动的报告
5. 一般性辩论（除其他外，有关第三届审议大会<sup>1</sup>的结果的专题讨论）
6. 《公约》实施状况：
  - (a) 总干事关于销毁相关问题的各项报告
  - (b) 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关于销毁相关问题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 (c) 其他核查相关问题
  - (d) 与销毁有关的计划和设施协定
  - (e) 第十条实施状况
  - (f) 化学工业和其他有关第六条的问题
  - (g) 第十一条实施状况

<sup>1</sup>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



7. 内部监察办公室所提建议在 2012 年的落实情况报告
8. 内部监察办公室 2012 年报告
9. 行政和财务事项：
  - (a) 禁化武组织 2013 财务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的收入和支出
  - (b)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成员的提名
10. 第三届审议大会后续行动的安排
11. 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2. 禁化武组织特权与豁免协定
13. 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努力的贡献
14. 选举执行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15. 任何其他事项
16. 通过报告
17. 闭幕

### **3. 议程项目三 — 总干事致开幕词**

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的开幕致词（EC-72/DG.10，2013 年 5 月 6 日）。

### **4. 议程项目四 — 各位副主席关于各自负责的系列问题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 4.1 各副主席兼系列问题协调员将向执理会报告闭会期间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情况：厄瓜多尔大使米格尔·爱德华多·卡拉霍拉诺·卡米诺 — 化学武器问题；美利坚合众国大使罗伯特·P·米库拉克 — 化学工业和其他第六条问题；俄罗斯联邦大使罗曼·科洛德金 — 法律、组织和其他问题；苏丹大使斯拉朱丁·哈米德·优素福（由阿马尔·艾哈迈德·巴比卡·阿里先生代表） — 行政和财务问题；主席也报告了她本人在闭会期间以执理会名义开展的活动。
- 4.2 执理会对执行普遍性行动计划一事磋商召集人、美国加瑞·阿普尔加斯先生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 **5. 议程项目五 — 一般性辩论（除其他外，第三届审议大会结果专题讨论）**

- 5.1 以下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中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挪威、日本、巴西、中国、厄瓜多尔、大韩民国、印度、古巴、波兰（观察员）、尼日利亚（代表本国）、墨西哥、加拿大、乌拉圭（观察员）、美利坚合众国、尼日利亚（代表非洲组）。

## 6. 议程项目六 — 《公约》实施状况

### 分项目 6(a): 总干事关于销毁相关问题的各项报告

- 6.1 继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C-16/DEC.11，2011年12月1日），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拥有缔约国销毁活动总体进展的报告（EC-72/DG.8，2013年5月3日）。
- 6.2 继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决定（EC-67/DEC.6，2012年2月15日），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遗弃化学武器总体销毁进展的报告（EC-72/DG.9，2013年5月3日；及其 Corr.1，2013年5月6日）。

### 分项目 6(b): 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各项销毁相关问题决定的执行情况

- 6.3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向执理会通报了与销毁相关的核查活动情况。
- 6.4 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利比亚、中国、日本向执理会通报了销毁相关活动情况。
- 6.5 执理会**注意到**各缔约国**忆及**相关《公约》义务以及大会和执理会相关决定，在拥有国剩余化学武器销毁情况一事上的发言和看法。执理会**再次指出**，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继续按照《公约》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的规定，应用 C-16/DEC.11 号决定中载明的措施，继续进行剩余化学武器的销毁。
- 6.6 根据上述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C-16/DEC.11），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化学武器销毁完成进度的国别文件（EC-72/NAT.3，2013年4月8日），其中通报了所采取的加快这方面进展的措施以及所采取的做到遵守计划完了日期的适当措施，一并审议及注意的还有上文提及的有关此事的看法。执理会**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做出的确认：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做到遵守 2023 年 9 月这一计划的销毁活动完了日期 — 亦即按照 C-16/DEC.11 号决定第 3(c)段提交执理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完了日期。
- 6.7 根据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同项决定（C-16/DEC.11），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关于化学武器销毁完成进度的国别文件（EC-72/P/NAT.1，2013年4月8日），其中通报了所采取的加快这方面进展的措施以及所采取的做到遵守计划完了日期的适当措施，一并审议及注意的还有上文提及的有关此事的看法。执理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做出的确认：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做到遵守 2015 年 12 月这一计划的销毁活动完了日期 — 亦即按照 C-16/DEC.11 号决定第 3(c)段提交执理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完了日期。
- 6.8 根据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同项决定（C-16/DEC.11），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利比亚关于化学武器销毁完成进度的国别文件（EC-72/NAT.2，2013年4月24日），其中通报了所采取的加快这方面进展的措施以及所采取的做到遵守计划完了日期的适当措施，一并审议及注意的还有上文提及的有关此事的看法。执

理会**注意到**利比亚代表团做出的确认：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做到遵守 2016 年 12 月这一计划的销毁活动完了日期 — 亦即按照 C-16/DEC.11 号决定第 3(c) 段提交执理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完了日期。

- 6.9 根据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决定（EC-67/DEC.6），向执理会成员分发了中国一份国别文件（EC-72/NAT.4，2013 年 4 月 22 日）和日本一份国别文件（EC-72/NAT.1，2013 年 4 月 18 日）。在**欢迎**有关缔约国之间紧密合作的同时，执理会**审议了**此事并**决定**不断予以关注，**请**各有关缔约国采取执行销毁计划的措施。两个缔约国都重申了对上述决定的承诺。
- 6.10 执理会**欢迎**第三届审议大会对遗弃化学武器销毁问题的审议以及第三届审议大会报告（RC-3/3\*，2013 年 4 月 19 日）与遗弃化学武器问题有关的内容。执理会也**欢迎**计划由执理会主席、总干事及一个执理会代表团接受中日双方联合邀请访问哈尔巴岭遗弃化学武器设施。

#### **分项目 6(c): 其他核查相关问题**

- 6.11 技秘书处向执理会通报了其他核查活动情况。
- 6.12 执理会上届会议强调，对原未作宣布的附表 1 设施和活动，应遵照《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以透明、迅即和统一的方式处理。执理会请总干事以书面形式在执理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向执理会成员提出技秘书处今后处理此类情况的程序，以征求执理会成员的意见并对程序作出必要的调整（EC-71/3，6.16 段，2013 年 2 月 21 日）。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此事的说明（EC-72/DG.6，2013 年 4 月 24 日）。

#### **分项目 6(d): 与销毁有关的计划和设施协定**

- 6.13 执理会**审议并核可了**俄罗斯联邦库尔干州休奇耶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化武销毁设施）第 1 类化学武器销毁议定详细核查计划的修正案（EC-72/DEC.1，2013 年 5 月 7 日）。
- 6.14 技秘书处向执理会提交了一份说明 — 与俄罗斯联邦关于俄罗斯联邦库尔干州休奇耶化武销毁设施现场视察设施协定的修订（EC-72/S/2，2013 年 4 月 9 日）。
- 6.15 上述设施协定的拟议修订案文另文提交执理会（EC-72/DEC.2，2013 年 5 月 7 日），获执理会**审议和核准**。与此相关的俄罗斯联邦库尔干州休奇耶化武销毁设施第 1 类化学武器销毁议定详细核查计划的修正案在上文 6.14 段述及。

#### **分项目 6(e): 第十条实施状况**

- 6.16 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公约》第十条实施状况的报告（EC-72/DG.1，2013 年 3 月 25 日）。

- 6.17 执理会**请**总干事在每次对《核查附件》第十一部分第 7 款所指的合格专家的名单加以更新后，都将其作为正式序列文件散发。
- 6.18 关于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执理会**欢迎并支持**缔约国以及技秘书处按第十条的规定为推倡应对化学武器威胁的高度常备状态所付出的进一步努力。
- 6.19 此事的磋商召集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萨拉·布劳顿女士报告了闭会期间的磋商情况。执理会对召集人的报告**表示赞赏**。

#### **分项目 6(f): 化学工业和其他有关第六条的问题**

- 6.20 继执理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关于用以确定第六条视察数的政策指导方针的决定（EC-66/DEC.10, 2011 年 10 月 7 日），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这项政策指导方针执行效果的报告（EC-72/DG.4, 2013 年 4 月 5 日）。

#### **分项目 6(g) 第十一条实施状况**

- 6.21 执理会就第十一条的实施**交换了**看法。执理会**听取了**磋商召集人、巴基斯坦的阿米尔·舒克特先生关于闭会期间所取得的第十一条事项进展的口头报告。执理会对召集人所作的报告**表示赞赏**。
- 6.22 执理会**注意到**第三届审议大会的一个积极成果是强调了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充分实施第十一条一事商定框架的构成要素”（C-16/DEC.10, 2012 年 12 月 1 日）的重要性，**确认**这项决定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实施第十一条提供了指南并指明了有利于推进目标的工作方式，同时可供考虑更多旨在进一步开展和加强行动以推进目标的建议。
- 6.23 执理会进一步**注意到**缔约国吁请以经常预算和自愿捐助为禁化武组织各国际合作与援助方案提供适足的资金。
- 6.24 执理会**强调**，以后对进一步工作方式的研究应侧重于有利于今后实现第十一条目标的实际措施。

### **7. 议程项目七 — 内部监察办公室所提建议在 2012 年的落实情况报告**

- 7.1 执理会**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内部监察办公室（监察办）2011 年度报告所载建议在 2012 年的落实情况的报告（EC-72/DG.3, 2012 年 4 月 2 日），并**决定**在执理会下届常会上进一步审议此事。
- 7.2 此事的磋商召集人、日本的早川纱已子（音）女士报告了闭会期间的磋商情况。执理会对召集人所作的报告**表示赞赏**。

### **8. 议程项目八 — 内部监察办公室 2012 年报告**

- 8.1 执理会**审议了**由总干事连同他的意见一并提交上来的监察办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EC-72/DG.2 C-18/DG.3, 2012 年 4 月 2 日），并**决定**在执理会下届常会上进一步审议此事。

8.2 此事的磋商召集人、日本的早川纱已子（音）女士报告了闭会期间的磋商情况。执理会对召集人所作的报告**表示赞赏**。

## 9. 议程项目九 — 行政和财务事项

### 分项目 9(a): 禁化武组织 2013 财务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的收入和支出

9.1 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禁化武组织 2013 财务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的收入和支出报告（EC-72/DG.5, 2013 年 4 月 12 日）。

### 分项目 9(b):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成员的提名

9.2 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行财咨机构）成员提名的说明（EC-72/S/1, 2013 年 3 月 25 日），并**核可了**由中国姜勃先生接替姜宁女士担任行财咨机构成员的提名，任命日期追溯至提名函的日期（2013 年 3 月 11 日）。

## 10. 议程项目十 — 第三届审议大会后续行动的安排

10.1 执理会**讨论了**第三届审议大会后续行动的安排。总干事**确认**技秘书处将在第三届审议大会报告（RC-3/3\*）基础上拟出一份矩阵式文件，重点突出可采取行动的事项，从执理会的系列问题结构以及目前的召集磋商出发以避免工作重叠，并酌情反映各项建议及可采取行动事项的历史背景。将在 2013 年 6 月上旬、提前于执理会下届常会提供这份文件。

10.2 总干事还确认，将于 2013 年 6 月中旬向缔约国提供一份禁化武组织作为知识宝库的非文件。

10.3 执理会**请**总干事探讨大会改换会场的供选方案，包括扩建伊帕尔会议厅的供选方案，并向执理会下届常会报告。

10.4 执理会**决定**在 2013 年 7 月的下届常会上审议同样标题的同一议程项目，即“第三届审议大会后续行动的安排”。

10.5 执理会**欢迎**第三届审议大会主席克日什托夫·帕图雷伊阁下关于第三届审议大会后续行动的发言。

## 11. 议程项目十一 — 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1.1 副总干事报告了闭会期间技秘书处在此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告执理会最近一次与东道国的双边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举行。

11.2 应各代表团的请求并根据主席的建议，执理会**决定**将此项目列入下届常会的议程。

- 11.3 对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下称“东道国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强调了最好能在执理会下届会议之前得到解决的必要性。主席告知执理会，很快将由新当选的执理会主席做出东道国委员会下次会议的时间安排，所有未决事项将继续保留在东道国委员会的议程上直至得以解决。

## 12. 议程项目十二 — 禁化武组织特权与豁免协定

执理会**审议并缔结**了禁化武组织与苏丹共和国之间的禁化武组织特权和豁免协定（EC-72/DEC.3，2013年5月7日）。

## 13. 议程项目十三 — 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努力的贡献

- 13.1 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斗争作贡献情况的说明（EC-72/DG.7，2013年4月25日）。

- 13.2 不限成员名额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前召集人、露丝·C·罗诺教授阁下关于工作组今后前进方向建议的工作文件（EC-72/WP.1，2013年2月19日）已向执理会分发。

- 13.3 执理会**欢迎**任命尼日利亚大使尼莫塔·尼尼罗拉·阿坎比博士为不限成员名额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的磋商召集人。

## 14. 议程项目十四 — 选举执行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根据执理会《议事规则》第6条，执理会鼓掌**选举**乌克兰大使奥莱克桑德·霍林博士为新的主席，任期从2013年5月12日开始，至2014年5月11日终止；并选举喀麦隆大使奥黛特·梅洛诺、厄瓜多尔大使米格尔·爱德华多·卡拉霍拉诺·卡米诺、印度大使巴斯瓦蒂·慕克吉、意大利大使弗朗切斯科·阿扎雷洛为新的副主席，任期同上。

## 15. 议程项目十五 — 任何其他事项

## 16. 议程项目十六 — 通过报告

执理会**通过了**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17. 议程项目十七 — 闭幕

主席于2013年5月7日18时34分宣布会议闭幕。